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婕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4,5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0,820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90681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00139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=====**強制換頁**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王婕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24年06月23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0 1月17日止累計495,2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0,681元為本
11 金；4,5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3 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債務人王婕羚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5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16 國114年11月12日止累計409,2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0,139
17 元為消費款；9,1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8 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